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0年11月29日

有關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公布本署檢察官於起訴書中疑有誤列被告乙節，茲說明如下：

本署 99 年度偵字第 2186 號案件之被告，包括甲、乙及其他被告等多人，承辦檢察官於起訴甲、乙及其他被告等多人時，因甲、乙被告之姓名僅一字之差，致承辦檢察官於製作起訴書時，在犯罪事實欄內，將被告甲誤繕為僅一字之差之被告乙。嗣該案經法院審理結果認為被告甲並非在起訴範圍內而就被告甲部分為不受理之判決。本署尊重法院就被告甲部分非在起訴範圍內之法律見解，已另就被告甲部分，簽分偵辦。

本件係檢察官於犯罪事實欄之被告姓名誤繕，被告欄部分則無誤，並非外界指述之誤列被告。本署對檢察官製作書類內容有誤乙節，虛心接受外界指正，已多次要求所屬檢察官於製作書類時當更加嚴謹，並應反覆核校，以降低誤繕情事，提高書類製作品質。